(3)在本人担任思科瑞监事期间,若思科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自相 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思科瑞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本人所 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4)如本人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相关减持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思科瑞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 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 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

(16)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 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思科瑞股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教量,减持程序的限制。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 但自保度于,拟减特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特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7)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曾发前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8)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 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处而全部 上缴思科瑞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思科瑞,则思科瑞有权扣留应付本人

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思科瑞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5、发行人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通元优博、瀚理跃渊、宁波松瓴承诺: (1)本企业目前持有的思科瑞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思科瑞的情形;本企业的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思科瑞的股份权属不清 晰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等

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自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思科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也不提议由思科瑞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思科瑞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3) 工产环间均分平证业均县交易总农介,平正业均,相域均入,域的现在的方面, 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本企业 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权减持思料瑞股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数量、减持程序的限制。 (4)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

·。 (5)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 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思科瑞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思科瑞,则思科瑞有权扣留应 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思科瑞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

发行人股东唐海蓉、王春蓉、霍甲、童巧云承诺: (1)本人目前持有的思科瑞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 知思科瑞的情形;本人所持有思科瑞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

本人所持思科瑞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自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2)日运科·福日公公开及(1A股政员宗开工印之一起12下月代, 不专证改有安托巴八言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思科福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思科瑞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思科瑞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领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思科瑞股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则半于速度数量,被建程库的原因 规则关于减持数量、减持程序的限制。

观则大丁风得效重、风行程序的限制。 (4)如作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思料瑞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思料瑞,则思科瑞有权扣留应付本人 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思科瑞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持思科瑞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

(2)自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本人间接持有的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思科瑞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思科瑞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

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在思料温上市后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 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

价,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上述领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在本人担任思科瑞董事期间,若思科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自相 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思科瑞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本人持 有的首发前股份。

(5)加木人因白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 减持计划,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 易所相关减持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6)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思科瑞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 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

(7)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本人持有的思科瑞首发前股份,减持价格不 低干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思科瑞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将遵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 (8)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

(8) 上处事话对对本人的具头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行时待遵寸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先按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9)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批与

(10)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思科瑞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思科瑞,则建水铨钧有权扣留应付本

人观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思科瑞的走地操作收益上忽之时相,对虚小驻约百公山自应为少规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思科瑞的连规操作收益血忽全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剧总经理舒晓辉,董事会秘书吴常念承诺; (1)本人目前通过建水铨钧间接持有思科瑞股份,未直接持有思科瑞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思科瑞的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 思科瑞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

(2)自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本人间接持有的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 中瑞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思科瑞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 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在思科瑞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 价,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在本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思科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自 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思科瑞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本人

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5)如本人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 减持计划,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

易所相关减持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6)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思科瑞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 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 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

《等原囚而纪钯履行工还承语。 (7)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思 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思科瑞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将遵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

(8)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 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思科瑞股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数量、减持程序的限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 次或上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城持计划。城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9)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

(10)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 之外。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 之处。如小腹门上处华伯山自放宗,华八光伯村原即为山自政宗刘永特的以至(2017)至由上黎思科瑞所有。如本人来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思科瑞则建水馀均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思科瑞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马卫东,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王萃东,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杜秋平承诺: (1)本人目前通过建水铨钧间接持有思科瑞股份,未直接持有思科瑞股份。本人间接持有思科瑞的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 持思科瑞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

(2)自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

议由思料瑞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思科瑞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在思科瑞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 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

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在本人作为思科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思科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 5标准,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思科瑞股票终止上市前,本

人不减持首发前股份。 (5)如本人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 减持计划,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6)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思科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 (6)工企成仍现足别由阀户,在卫生产品种地量等。同级自建入贝州间,在测定成份现足 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同时,在前 途锁定期满后四年内,若本人仍然担任思科瑞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 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

(7)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思科瑞首次公开 

(8)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直字章思表示。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销定的承诺。并严 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思科瑞股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规则关于减持数量、减持程序的限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9)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 (10)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

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 上缴思科瑞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速规操作收益上交思科瑞,则建水铨钧有权扣留应付本 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思科瑞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会主席及核心技术人员施明明承诺

持思科瑞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 (2)自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本人间接持有的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 议由思科瑞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思科瑞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 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在本人作为思科瑞的监事期间,若思科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自

了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思科瑞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本人

(4)如本人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思科瑞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同时,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四年内,若本人仍然担任思科瑞的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 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 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 上述承诺 (6)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

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思科瑞股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规则关于减持数量、减持程序的限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 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先按案尚持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7)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

。 (8)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 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思科瑞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思科瑞,则建水铨钧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思科瑞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稳定股价措施及承诺 思科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 至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触发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内容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 专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 主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

2、稳定股价的措施 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 市场情况,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已经股票 (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注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 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

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 120个自然目内, 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 则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价稳定方 案自第121日起自动重新生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 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继续按照前述承诺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董事会需 另行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出现。

3、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1)公司回购股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 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 公告之日起12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 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终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公司为稳定股份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 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 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根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份的预案及承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根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份的预案及承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者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 股东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12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 公众股份,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 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其将自股份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12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 众股份,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 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20%。但不超 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50%,但不超 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50%。但不超 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 的10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方案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被募其股份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

持,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

据本项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采取削減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新删、暂停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将在条件成就时及时召开董事会、股 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实施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起120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1)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 股东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报票,知证股 股东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120个自然 日届满后将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2)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

票,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 之日起120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票购回承诺

本公司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 相空、在在今公司联份回断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 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加强投资者回报,确保股份回购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合法

。 本公司承诺在收到具备提案权的提议人提交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要 求的股份回购提议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依法披露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 ,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规定 的程序及股份回购方案予以实施。

本公司保证本公元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 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

京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 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根据届 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控股股东建水铃钧承诺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 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思 科瑞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 则本企业承诺将极力督促思 科瑞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行物。依否的对单位公司及目的主印制改。 (2)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 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1)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 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思

科别是否存于住口的基础比较、医疗生物型或者重大型调之情况,且该可能况为可能之 科瑞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督促思科 瑞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 ]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且该等情形被认定为欺诈发行的,则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 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目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完毕和共享统言。 引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期间银行同 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 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

及及自在此次。 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 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 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 的赔偿方案为准。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按相应的赔偿 17知底分米分16。如公司14位不可加分原位于数不能被打工产环境,公司将18年117知应 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是供晚偿保障。 若因公司提供虚假记载资料、误导性陈述或对相关信息进行刻意隐瞒等原因导致保 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

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会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上述机构因此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 公司将依法赔偿上述机构损失。 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将:

(1)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 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控股股东建水铨钧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等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本企业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 部门认定思科瑞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被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本企业承诺将同思科瑞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按照已做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回购或购回义务。

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市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企业协商确定的金额 。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 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

结白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等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

部门认定思科瑞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被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本人承诺将促使思科瑞、建力 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按照已做出的 相关承诺履行回购或购回义务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 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 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 金提供赔偿保障。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推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稀释后每股收益)将受股本摊薄的影响。在后续运营中,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应对本 次发行摊薄即期间报

(1)增强运营效率、降低成本 公司已经在技术、市场营销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及时了解客户的最新动态,把 据市场机会 提高可靠性检测服务能力 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 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強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雾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 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及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 方面人员及时到位、为新引进人员提供充分、全面的技能培训,并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以及与客户的良好沟通,保证生产线投产后与市场顺利对接。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有往为增强对股东的其他回报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4)增强对股东的其他回报措施除上述涉及经营的具体措施之外,公司已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具体计划,并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公司依照科创版相关业务规则制订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信等家》中明确规定利润分配政策阅整的决 程(草案))中明确规定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分配条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实现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 即百年四球,來打以及用即日达及無。 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能够 人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未来的稳健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充分调配资源,以 自有资金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2.控股股东建水经钓承诺

2.(TERKEN / EATHER) (1)不越权干预见料端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思科瑞利益,切实履行对思科瑞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 填补摊雜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思科细的相关制度及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

诺 并积极推进思科瑞修订相关制度 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思料辅助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思科瑞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

3、实际控制人张亚承诺 (1)不越权干预思科瑞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思科瑞利益,切实履行对思科瑞填补 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思科瑞的相关制度及承 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

诸,并积极推进思科瑞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思科瑞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 履行;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 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思科瑞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

司利益; (2)对本人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 (5)如公司上市后拟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则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

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 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六、內周升配以取的爭语 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七、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货行人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推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

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 爾定,且不除了自然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因源及现金红利、达股,转增股本,增发 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收、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 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事实签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公司将积极 膨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 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 经服务及其后届时修订的的银守执行。有其他十么信即任作出地而承读的 本公司络与该等主体 解释及其后届时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作出此项承诺的,本公司将与该等主体

就有关赔偿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 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董事长将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及 在以上承由的各於证明小學不認不過歷7, 并公司董平於101%在301%於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末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 歉、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消除因公司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救措施或原承诺因遭遇 在此之前,本公司将暂缓发放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上述期间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如有)。 

业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里料瑞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 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被认定为欺诈发 行的,本企业承诺将促使思科瑞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

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按照已做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回购或购回义务 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 定或与本企业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

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

3、实际控制人张亚承诺 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八年店拍成说明节及其他信息级解5种个个任虚版比较,读寻任陈建筑基入遗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 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被认定为欺诈发 f的,本人承诺将促使发行人、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按照已做出的相关承诺履行

回购或购回义务。 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 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 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 密校负者能举业证头的因本尔父务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整人民法院认定 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 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 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向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 书面资料或剧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 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4)本人保证,如违反上选声明和录法,愿意采甘由此产生的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5)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 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 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为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 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除引咎辞职情形外,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 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 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 和社会公及投资者直勤; 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 控股股东建水铃钓承诺 上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 (1)如本正並平四不可以乃派因等基本能應[1五/1字和事項的,而述由初的不由开放 即下約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思科瑞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

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邓柏杜云公从汉贞自通歌; 2)暂不邻取料瑞尚是和涧中归属于本企业所有的部分;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思科瑞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思科瑞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 经依法认定的直接损失 5)思科瑞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依法 承扣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 5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思科瑞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实际控制人张亚承诺

: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 约束措施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

、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思科瑞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

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暂不领取思料瑞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所有的部分; 3)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思科瑞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思科瑞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

5)思科瑞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 

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4、公司全体重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 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

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主动要求该职;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 者依法认定的直接损失。

自依広以上的且核拟大。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 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

5、发行人5%以上股东宁波诵泰信承诺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思科瑞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思科瑞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所有的部分;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思科瑞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思科瑞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

经依法认定的直接损失 5)思科瑞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依法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

(2)知年正並四不可加力原因可以不能展门五八年的事項的,而近山湖的基份开接文 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款措施实施完毕; 1)在思科瑞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 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建水铨钧承诺

(1)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思科瑞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思科瑞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思科瑞,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 转让予思科瑞,以确保思科瑞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转让了思村埔,以明保思村埔及其至降股东利益小交顶香。 (2) 在里科瑞审议本企业及本企业整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思科瑞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企业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思科瑞认定本企业及本企 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思科瑞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企业将在思科瑞 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 述业务;如思科瑞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思科瑞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

(3)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情内或情外支持险里科瑞以外的任何个人 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与思科瑞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

(4)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思科瑞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思科瑞及思科瑞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

制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思科瑞及思科瑞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2.实际控制人张亚承诺 (1)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思科瑞相同。

(1)不云以正刊形式(直接或问接)庄中国境内或境外外事或参与庄阳与遗科福伯问、相似或在南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思科瑞士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思科瑞,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让于思科瑞,以确保思科瑞及主会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2) 在思科瑞审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思科瑞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思科瑞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思科瑞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思科瑞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限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思科瑞有资产证上述业务,即思科瑞有产品。以他人在同学条件工的优生场社会。 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思科瑞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3)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支持除思科瑞以外的任何个人、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与思科瑞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

(4)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思科瑞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思科瑞及思科瑞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 (3)如本八违位工坯外店,总科瑞及总科瑞具他股东目权帐馆本界店图依法申请迪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跨偿租料瑞及租名瑞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控股股东遗水铨约,发行人5%以上股东宁波通泰信承诺 (1)本企业将充分争重,围料部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租料瑞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 思科瑞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控制关联方与租料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整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思科瑞 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思科瑞及其子公司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思科瑞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企业或关联企业发生、现金的建筑分类。 (4) 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思科瑞公司章程和关联 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定律法规的要求, 广格执行思料编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 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 充分发挥监事会, 独立董事的作用, 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 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 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思科瑞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保护思科瑞其他股东和思科瑞利益不受损害。

(4)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思科强及思科瑞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思科瑞将有权暂和本企业持有的公司。

公司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企业未能及时 赔偿思科瑞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思科瑞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 2 实际控制人张亚 发行人间接持股5%股东曹小东 田莉莉 卓玲佳承诺

(1)本人将充分等重思科瑞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思科瑞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思科瑞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控制关联方与思科瑞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关联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整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思科瑞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思科瑞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或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 将促使此等交易按昭国家有关注律法规的要求 严格执行思科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 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 条款进行交易 木人及羊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里科瑞绘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 新放在门之初,平八及八战上亚州下公安水战级大公计师湖 计记住任何 项目的公子文 易中第三者 實优惠的条件,保护里科瑞其他股东和思科瑞利盆不受损害。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思

科瑞及思科瑞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思科瑞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思科 科瑞及思科瑞典他胶乐瑄成的所有且接或间接损失。思科瑞特有权智和华人指有的思科 瑞摄份对应应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未能及时赔偿 思科瑞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思科瑞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3. 公司全体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充分等重用科瑞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思科瑞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思科瑞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控制关联方与思科瑞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关联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整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思科瑞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思科瑞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思科瑞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或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级保健业学、是按照国家在关注给生和的理事。严核协会国和智兴公司会和和关键公司。 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思科瑞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 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思料瑞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思科瑞其他股东和思科瑞利益不受损害。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思

科瑞及思科瑞基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思科瑞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思科

情報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至或本人在思科瑞处取得薪酬,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未能及时赔偿思科瑞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思科瑞有权在暂扣现金分 红或暂扣薪酬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

如思科瑞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 (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主管部门支持,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 F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思科瑞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 月关罚款或赔偿款项。公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应付未付社会保险等 身公积金及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思科瑞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思科 瑞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2、实际控制人张亚承诺

公、头际应则八派业中码 如思科瑞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 (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 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 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思科瑞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 关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应付未付社会保险费、住房 、中介机构承诺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发行 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 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承诺

1、发行人保存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 4、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

三、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 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

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能履行承诺 的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559米指施日益、日本、日本、19 41年人选择公规划处定。 经核查、发行人廉明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 诺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